

证券代码：838418

证券简称：绿城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的相关规定，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安排公司有关部门专人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305.1679 万股，每股价格 1.00 元人民币，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051,679.00 万元，且该方案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 年 10 月 11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11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止，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 3,051,679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3,051,679.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

变更、监督及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在 2018 年 9 月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账户，此账户仅限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账户如下：

户 名：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账 号：20000021 8524 0002 4292 991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获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并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研发部新项目的研发及投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51,679.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500,640.34
1、工资薪酬	502,274.58
2、公积金	57,235.65
3、房租物业水电费	87,414.10
4、中介服务费	120,000.00
5、各项税费	3,673.60
6、其他费用（员工交通费、餐费、出差费、备用金）	107,722.25
7、设计项目款	108,635.30
8、转入基本户待用	513,684.86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553,342.10
1、募集资金余额	1,551,038.66
加：利息收入	2,303.44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3,051,679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公司为了结算、支付方便，将募集资金款项部分提前转入基本户使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转入基本户待用的款项均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其他用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使用 1,500,640.34 元，余额应为 1,551,038.66

元。经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对账单列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53,342.10 元，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是：（1）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2,303.44 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